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文件

邵院附一医〔2023〕45 号

关于下发《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奖办法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经医院行政和党委研究决定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取消《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奖办法（2021 年修订版）》（邵院附一医〔2021〕37 号）中的项目立项奖。现将《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奖办法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

2023 年 4 月 7 日

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科研奖励办法
（2023年修订版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贯彻科技兴院、科技兴医的方针，浓郁我院科研学术气氛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，提高医院的科技工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本办法所设奖项有科研申报奖、科研立项奖、学术著作奖、科研论文奖、科研成果奖、专利奖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所设奖项每年评定一次，评奖时间为每年四月份，评奖内容为我院在职员工前一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。若当年有关材料尚未到位的成果可延至下一年度参评。

第四条　申报人为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人，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为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。SCI 文章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院职工，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非第一署名单位视同合作论文，按照上述标准的30%奖励。

第五条　本《办法》所涉及的科研成果，不重复奖励。如同一成果多次获得奖励，按最高级别给与奖励。

第六条　本《办法》所涉及的奖项评审机构为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，具体办事机构为科研部。

第二章　奖励办法

第七条　**项目申报奖：**凡通过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后

推荐申报市厅级及以上部门的项目，每个项目奖励1000元。

第八条　学术著作奖

（一）学术著作奖一般应在本人系列论文的基础上形成，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的相关系列学术论文不得少于 3篇，并经合法出版社公开出版。

（二）经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定为社会科学学术著作的每部资助2万元，评定为自然科学学术著作的每部资助3万元。

（三）组成学术著作的一系列论文奖励参照本《办法》第十条执行。

（四）各类科普书籍、资料类著作等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，再版、多版、修订版等不重复奖励。

第九条　科研论文奖

（一）发表在SCI （科学引文索引核心版）来源期刊（以中国科学院编制的最新分区数据为准）的科研论文实施分区奖励：I区每篇奖励100000元、II区每篇奖励60000元、 III区每篇奖励30000元、IV区每篇奖励12000元。

（二）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(CSCD)（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编制的为准)、工程索引核心版（EI)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(CSSCI)(以南京大学最新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）收录论文：每篇奖励8000元。

（三）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（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编制的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为准）发表的论文：每篇奖励5000

元。

（四）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（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，以当年公布的目录为准）上发表的论文：每篇奖励3000元。

（五）其他期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。申奖论文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者不予奖励，已经奖励的应追回，并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十条　科研成果奖

（一）凡获国家级、省部级及行业协会评定的自然科学奖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等科研成果，除相关部门给予的奖励外，医院给予1:1的配套奖励，一个项目重复获奖者，医院按最高金额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二）凡获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优秀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科研论文，医院分别给予8000元、6000元、4000元的奖励；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优秀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科研论文，医院分别给予5000元、4000元、3000元的奖励;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优秀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科研论文，医院分别给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的奖励；不属于上述者不予奖励。

第十一条　专利、软件著作奖

凡获得与医疗相关的发明专利，每项奖励20000元；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，每项奖励5000元。

第三章　附则

第十二条　报奖项目务必真实,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，将追回获奖证书和全部奖金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第十三条　所有获奖材料必须存档。

第十四条　对本《办法》未涉及的一些特殊项目，医院将另行研究。

第十五条　本《办法》由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　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奖励办法同时废除。著作和论文以发表日期为准，科研成果以相应文件发文日期为准。